新聞資料

圖寫道2023.02.23備份是我的字,所以應該是我的,但我不曉得。是在我家搜索出來的。」可知被告柯○哲並不否認A1-37行動硬碟係自其住處扣得,且該行動硬碟上所載「2023.02.23備份」是其親筆所寫。

- 3.證人陳○琪證稱A1-37行動硬碟是被告柯○哲所使用 證人陳○琪於113年11月7日偵訊時證稱:「(問:在檢察官 去你家搜索時,在你跟柯○哲的臥室內扣到的一個USB〔扣 押物編號A1-37〕,裡面有很多柯○哲當醫師在演講的資 料,與在北市府、民眾黨工作時的資料,但其中也看到很多 你們家自己的生活照片,所以這個USB是你跟柯○哲一起共 用的?還是只有柯○哲自己在使用?)這個USB不是我在 用,是柯○哲在使用,所以裡面有什麼資料我不會知道。」 由證人陳○琪上開證述內容可知,A1-37行動硬碟是被告柯 ○哲所使用。
- **4.**A1-37行動硬碟內之資料可證該行動硬碟為被告柯○哲所有 及使用
- (1)以採證軟體勘驗
- ①勘驗標的:以Logicube Falcon NEO硬碟防寫暨複製機製作 A1-37行動硬碟之E01映像檔,再以Magnet Axiom軟體對該映像檔進行解析後,所產製之可攜式數位採證檔(Portable Case資料夾格式)作為勘驗標的。
- ②勘驗方法:以Magnet Axiom軟體開啟後檢視,重要檔案另各 別連同報告檔輸出。
- ③經以Magnet Axiom軟體開啟後檢視,該行動硬碟內儲存大量與臺大醫院或醫學相關Office檔案,該等檔案之最後修改日期可回溯至94年以前,且作者有「台大」、「柯〇哲」、「ntuh」、「ntuhuser」、「柯」、「Wen-Je Ko」等人;該行動硬碟另儲存大量被告柯〇哲及其家人照片、被告柯〇哲競選及擔任臺北市長期間所提出之施政藍圖或施政報告檔